

##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申請學校或機關	名稱	國立臺灣大學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代表人	李嗣滂	附 件	
	地址	校總區：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醫學院：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	學校或機關印信及代表人章	
	電話	(02)2312-3456 轉 88082		
進口用品	名稱規格		輸入口岸	台灣桃園國際機場
	項數及數量		進口用品詳細用途	教學研究
	總金額		用品進口後存放處所	本校醫學院
核轉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核轉意見		機 關 印 信	
核定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核定結果		機 關 印 信	
備 註	申請單位：醫學院(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)			

附註：一、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2 份（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；由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3 份（1 份由核轉機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。

二、進口用品在 2 項以上時，應另附進口用品明細表，其份數與申請書同。

三、進口用品如係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者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代為進口之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國立臺灣大學

代表人簽章：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

共 頁第 頁

項次	用品名稱及規格	數量	總價	用途	進口後存放處所	備註
				教學研究	本校醫學院	

輸入口岸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